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好鑫發養老保險（2P6E）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100.09.09（100）南壽研字第11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南山人壽 好鑫發 養老保險(2P6E)

## 夢想不分大小，穩健累積資產，就能滿足您對未來的規劃

### 範例說明

#### ◎範例一

30歲的傅先生投保「南山人壽好鑫發養老保險(2P6E)」，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50萬元，年繳保險費新臺幣251,1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保費折減為新臺幣248,589元)。繳費2年，不但於保險期間內享有保險保障，於屆滿第一保單年度起，還可以每年靈活運用生存還本保險金.....

》第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即可領取「保險金額」的 0.5%

(單位：新臺幣/元)

》第2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即可領取「保險金額」的 1.5%

》第3~6保單年度，每屆滿一個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即可領取「保險金額」的 2%

》6年期滿後還可領取新臺幣50萬元的滿期保險金，讓您的保險理財規劃，穩穩達成!



| 保單年度 | 保險年齡 | 所繳保險費總和 | 年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 累計已領取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 年末身故全殘廢給付 | 滿期保險金   |
|------|------|---------|-----------|---------------|-----------|---------|
| 1    | 30   | 251,100 | 2,500     | 2,500         | 256,122   | -       |
| 2    | 31   | 502,200 | 7,500     | 10,000        | 512,244   | -       |
| 3    | 32   | 502,200 | 10,000    | 20,000        | 512,244   | -       |
| 4    | 33   | 502,200 | 10,000    | 30,000        | 512,244   | -       |
| 5    | 34   | 502,200 | 10,000    | 40,000        | 512,244   | -       |
| 6    | 35   | 502,200 | 10,000    | 50,000        | 512,244   | 500,000 |

#### ◎範例二

傅先生為10歲的女兒傅美美投保「南山人壽好鑫發養老保險(2P6E)」，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50萬元，年繳保險費新臺幣251,100元，假設傅美美不幸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新臺幣\$521,197元(註1、2、3、4)，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51,100 \times (1+2.25\%)^2 + 251,100 \times (1+2.25\%)^3] \times (1+2.25\% \times \frac{60}{365}) = 521,197$$

註1：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日之金額。

註3：「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保險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註4：南山人壽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兆豐人身保代  
兆豐金融集團

(註a)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南山人壽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至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殘廢、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繳費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年度數」（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保險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註b) 「生存還本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個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南山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 一、第1保單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保險金額」的0.5%。
- 二、第2保單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保險金額」的1.5%。
- 三、第3保單年度至第6保單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保險金額」的2%。

(註c) 「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南山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繳費二年，保障六年 (註a)

## ★ 年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b)

## ★ 六年期滿領回滿期保險金 (註c)， 穩穩達成保險理財規劃

### 繳費方式及年繳費率表

●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費率別   | 一般保額費率 |       | 高保額費率**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0-55  | 5,022  | 5,011 |         |   |
| 56-60 | 5,050  | 5,039 |         |   |
| 61-70 | 5,100  | 5,089 |         |   |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高保額費率：單件保險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含)以上享0.2%保費優惠

#### ● 繳費方式

- 首期：匯款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 ● 保費折扣

- 首期 - 匯款：1%
- 續期 - 金融機構轉帳：1%

\*保費折扣最高為當期保費之1%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之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之稅賦。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撤銷保單。
6. 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本保險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辦理。
7.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8. 「南山人壽好壽養老保險」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所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南山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2年
- 保障期間：6年
- 投保年齡：0歲-70歲
- 投保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 投保年齡     |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 | 累計最高投保保險金額 |
|----------|----------|------------|
| 0歲-7歲    | 50萬      | 500萬       |
| 8歲-未滿16歲 |          | 750萬       |
| 16歲-50歲  |          | 9,750萬     |
| 51歲-60歲  |          | 9,700萬     |
| 61歲-70歲  |          | 9,600萬     |

※投保保險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投保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 依上述定義，i = 1.34%。

註2. 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2/3/4/5)

| 性別及年齡   | 第1保單年度末 | 第2保單年度末 | 第3保單年度末 | 第4保單年度末 | 第5保單年度末 |
|---------|---------|---------|---------|---------|---------|
| 男性 5 歲  | 92%     | 97%     | 98%     | 100%    | 101%    |
| 男性 35 歲 | 89%     | 97%     | 98%     | 100%    | 101%    |
| 男性 65 歲 | 84%     | 96%     | 97%     | 98%     | 99%     |
| 女性 5 歲  | 92%     | 97%     | 98%     | 100%    | 101%    |
| 女性 35 歲 | 90%     | 97%     | 98%     | 100%    | 101%    |
| 女性 65 歲 | 85%     | 95%     | 97%     | 98%     | 99%     |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簡介由南山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